

# 中共重庆市渝北区委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信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信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制度。

2、指导全区信访工作，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双向规范信访秩序，完善信访工作机制制度，落实信访工作责任；监督检查信访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履行“三项建议权”。

3、负责接待人民群众来访，处理人民群众来信及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促进信访渠道畅通；负责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促进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

4、指导信访稳定领域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健全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牵头处理跨镇街、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和其他重要信访事项；协调处理群众到区到市进京上访和重大、突发信访稳定事件；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单位）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负责信访案件的复查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各类信访事项的处理情况、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的落实情况及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及落实。

6、指导全区信访工作信息化建设，加强网上信访信息系统管理和服务；负责对信访信息进行综合分析，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的经验；负责对重要信访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供领导决策参考；负责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制定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性意见和建议。

7、负责全区干部接访下访群众工作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负责人民建议征集，社情民意了解，群众工作动态的掌握。

8、负责全区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备案和考核；负责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稳定风险评估。

9、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按渝北委办[2015]3号和渝北编发[2015]10号文件核准，区信访办内设6个内设机构和下属2个事业单位。其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来信来访科、复查督查科、信息调研科、维稳处置科、民情联络科；下属2个事业单位为：重庆市渝北区信访受理中心和重庆市渝北区稳定风险评估中

心。核定我办共有机关行政编制人数 13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 名，事业编制 12 名。

### **（三）机构改革情况。**

按照重庆市机构改革方案要求，本部门涉及机构改革，对此专门说明如下：一是机构改革要求。1.不再设立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有关职责交由区委政法委员会承担。2.将区委区政府信访办公室更名为区信访办公室。二是机构调整情况。目前已将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撤销，本单位减少 1 个内设机构，现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来信来访科、复查督查科、群众工作科、信访稳定科。三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2018 年度机构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根据本部门 2018 年末财政财务管理实际，2018 年度决算仅反映改革前有关情况。2019 年我们积极按照要求对预算指标、财务会计、资产等进行了调整。

##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862.92 万元，支出总计 862.92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17 万元、下降 5.2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调出 1 人、退休 1 人。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住房保障等缴费基数减少。二是压缩了个别项目经费的预算。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862.92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48.17 万元，下降 5.2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二是压缩了个别项目经费的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62.92 万元，占 100.00%。

**3.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862.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17 万元，下降 5.2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二是压缩了个别项目经费的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592.83 万元，占 68.70%；项目支出 270.09 万元，占 31.30%。

**4.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62.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17 万元，下降 5.2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二是压缩了个别项目经费的预算。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7.44 万元，下降 26.89%。主要原因是：有项目资金在年中执行过程中，通过指标调剂的方式分配到具体执行的部门，而不能体现本单位支出，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差额较大。

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62.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17 万元，下降 5.29%。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二是压缩了个别项目经费的预算。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7.44 万元，下降 26.89%。有项目资金在

年中执行过程中，通过指标调剂的方式分配到具体执行的部门，而不能体现本单位支出，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差额较大。

**3.结转结余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8.74 万元，占 87.9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25.92 万元，下降 30.05%，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项目资金调剂,导致支出金额没有计入本单位的支出数，所以决算数与预算数差额较大。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0.59 万元，占 5.8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3 万元，增长 4.61%，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6.43 万元，占 3.0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 27.15 万元，占 3.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24 万元，增长 29.84%，主要原因是汇缴住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2.8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8.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3 万元，增长 5.48%，主要原因是缴纳并补缴机关单位养老保

险和职业年金等经费。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 184.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2 万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一是物价上涨,食堂、办公用品经费增长大；二是采购了一批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三是信访维稳研判会议费多，较上年增长较大；四是外出维稳处置任务多，加之物价上涨，差旅费增长较大。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指出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2018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0.9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24 万元，下降 22.80%，主要原因:一是领导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接待费用，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从源头上遏制铺张浪费。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

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三是今年未安排我单位人员出国出访等。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25 万元，下降 22.86%，主要原因：一是领导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接待费用，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从源头上遏制铺张浪费。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三是今年未安排我单位人员出国出访等。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0.23 万元，主要用于重要、紧急、特殊、远距离公务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 万元，下降 15.9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94 万元，下降 15.9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 0.7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对跨区域的疑难信访问题、涉稳问题进行研判和区县业务单位来本单位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等，费用

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0 万元，下降 63.73%，主要原因是领导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接待费用，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从源头上遏制铺张浪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31 万元，下降 63.90%，主要原因是领导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按照公务接待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接待费用，严格控制陪餐人数，从源头上遏制铺张浪费。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1 辆；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 14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18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53.01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10.23 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4.28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2 万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一是物价上涨，食堂、办公用品经费增长大；二是采购了一批办公设备、办公家俱；三是信



访维稳研判会议多，会议费较上年有所增长；四是外出维稳处置任务多，加之物价上涨，差旅费增长较大。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5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接访场所室外停车场改造和接访场所外墙整治。

##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对 0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

今后，将根据工作需要和区里统一安排，逐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

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280956。